

学习徐守盛署名文章《基本国策要落实落细》系列报道①

编者按：1995年9月，在北京召开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我国首次将男女平等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向全世界庄严承诺。在北京世妇会20周年之际，10月13日出版的《人民日报》，刊登了湖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守盛的署名文章，题为《基本国策要落实落细》。徐守盛在文章中要求，新形势下，要进一步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小落实，以全局思维营造妇女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以务实举措构建促进男女平等的长效机制、以法治力量筑牢保障妇女权益的坚固防线、以实际作为彰显妇女“半边天”的伟大作用，不断开创全省妇女事业发展新局面。

徐守盛的文章发表后，在全国尤其是湖南省广大干部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各级妇联组织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我省的扎实推进而备受鼓舞。为此，我们邀请湖南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部分成员单位负责人以及部分妇联组织畅谈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基本国策，推动实现性别平等的创新实践，以飨读者。

长沙市妇联：多形式宣传、重视培养女干部，多机构合作反家暴—— 让男女平等更接“地气”， 助妇女工作再上新台阶

文、图：今日女报/凤网记者 陈炜

如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作为设立在湖南省城长沙，又是广大妇女群众“娘家人”的长沙市妇联，尤为引人关注。近年来，长沙市妇联开展了多项活动宣传“男女平等”，积极培养女干部，保障女性合法权益，让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更“接地气”，真正融入市民的工作和生活。



↑“性别平等与社会进步”论坛上，中信湘雅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院长、人类干细胞研究专家卢光琇从人类遗传学与生殖医学角度阐述“男女平等”。

开讲堂、设公益广告牌



实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关键在于落实。为了帮助提高女性综合素质，加强男女平等意识，长沙市妇联在宣传上下足了功夫。

据了解，去年来，长沙市妇联先后举办了多场讲座和研讨会。如去年5月9日举办的2014年首期长沙大讲堂，今年2月5日举办的2015年首期“女性课堂”，8月18日举办的“性别平等与社会进步”论坛等，先后邀请了央视主持人、联合国妇女署驻华办公室高级项目官员、生殖与遗传专

科医院院长、人类干细胞研究专家等嘉宾开讲。

值得一提的是，自今年3月，除湖南省妇联在长沙黄花国际机场、高铁长沙南站、长沙地铁2号等交通枢纽，长沙市步行街中心广场、长沙市五一广场等14个人员密集的商圈地带，以及营盘路隧道等4个市内交通隧道口广泛开展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户外宣传之外，长沙市妇联还在省妇联的指导下，协调市文明办、市住建委、市城管局等相关单位，利用长沙市内交通主干道的交

多形式宣传力促“男女平等”

通标志电子显示屏，宣传“男女平等是一项基本国策”、“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争做时代新女性”、“深入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传承家庭美德，以好的家风支撑好的社会风气”等内容，为期一个月。

同时，长沙市妇联还协助省妇联设计制作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册，面向全省发放，并联动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及单位进行从城市到农村、从单位到企业、从社区到学校的全方位立体宣传推广，做到宣传全覆盖。

识别和干预家庭暴力



给妇女一个没有暴力的未来

如何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对此，长沙市妇联参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村规民约维护农村妇女权益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加强了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并在反家庭暴力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据悉，早在2012年11月初，长沙市委政法委、市妇联等7个成员单位就联合成立了“长沙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组”，自此，长沙的反家暴工作从多部门松散合作上升到了稳定合作；2013年6月，长沙多机构合作反家暴借助项目引领，跃上了新台阶——长沙市妇联和反家暴网络/北京帆蓂联合开展了“多机构合作，识别和干预家暴”项目，长沙市成为全国唯一试点地区；今年9月，“家庭暴力及其干预”还被纳入

警察学院培训课程。

而在去年，作为全国率先出台地方性反对家庭暴力文件的城市，长沙更是实现了三个100%：基层派出所100%设立反家庭暴力投诉点，基层法院100%建立反家庭暴力合议庭，市、区县（市）100%建立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和家庭暴力庇护中心。

目前，长沙市妇联已在网上建有高危家暴信息平台，来自全市的公检法司等相关人员都能第一时间获知受害人反映的情况。而每一个家暴案例都会由相关部门制作一份家暴危险评估量表，一旦超过高危家暴标准，长沙市妇联会立即启动多机构合作模式，联系各部门单位，针对夫妻调解、家庭财产分割、孩童心理疏导等问题明确分工，细化解决处理。

培养女干部有妙招



在实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过程中，长沙市妇联非常重视女干部队伍建设。

记者了解到，长沙市妇联在女干部队伍建设方面实行“系统培养、择优使用”的原则，并制定出台了《中共长沙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妇女工作领导的意见》（长发〔2010〕2号）、《长

沙市2007-2010年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规划》（长组通〔2007〕37号）等一系列文件，指导全市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的均衡发展。此外，长沙市委组织部与市妇联在早年建立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和调研。长沙市委、市政府实施了“女

谁说“女子不如男”

性素质工程”，选送女干部参加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女干部专题培训班、国内外高等院校高级研修班等各层次的学习培训，同时通过挂职锻炼、交流轮岗等形式，积极选派女干部特别是优秀年轻女干部到基层一线、复杂环境、关键岗位上砥砺品质、增加阅历、锤炼作风、增长才干。

她们聊 20 岁的“男女平等基本国策”⑦

20年来，长沙已全面迈开实现男女平等的坚实步伐

姚五零（长沙市政协原副主席、正厅级顾问）

1995年，作为长沙市妇联主席的我，参加了在北京怀柔举办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非政府组织论坛会议。我非常珍惜这一与世界接触交流的机会。令我更骄傲的还是参会后，轰轰烈烈地干了一番妇女事业，而更为可喜的，则是今日的妇女发展更是灿烂辉煌。

20年来，各级妇联主动作为，推进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长沙已将男女平

等基本国策和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公共课程；重视女干部参政，率先在全国公开招聘副县级女干部，并以市委文件下发女干部培养规划；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带头撰文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市政协全会上，妇联作题为《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的大会发言；各级人大、政协加大了保护妇女儿童权益议案、提案的监督落实力度；市委组织部牵头对全市培养

选拔女干部的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查。与此同时，保障女性平等的法律政策不断完善。长沙市从1990年至今连续颁布实施了5个“长沙市女干部培养规划”，目前长沙市女干部培养工作进入常态化，稳步推进；为促进妇女就业、卫生、教育、权益保护等方面，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性政策法规。特别是1996年长沙市委和市政府出台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文件和政策，在全国首开先河。

目前，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明显

提高。据了解，长沙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分别为23.8%、21.8%和25.7%；市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一直稳定在100%；县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分别为88.9%、77.8%；妇女进村、居两委比例为32.64%、52.74%。妇女受教育程度进一步提高，女性高等教育的入学率达45%，全市女性高级人才占我市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总数的38%。20年来，长沙已全面迈开实现男女平等的坚实步伐。